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第 030036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201412
合同编号:	HT2022-03005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30036号
报告名称: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95,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石翊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30058 田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09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目 录

声明.....	1
一、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9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9
附 件.....	2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第 030036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丽迪）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工商局及其他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其他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证券机构、会计师等报告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鹭意）

五、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事项提供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苏州宝丽迪收购厦门鹭意股权

七、评估对象：厦门鹭意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厦门鹭意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39,5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1,893.11 万元，增值 27,606.89 万元，增值率 232.13%；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892.86 万元，增值 27,607.14 万元，增值率 232.13%。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目的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2]第 030036 号

正 文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宝丽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439440375	名称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毅明
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塑料、化纤色母粒、功能母粒、新型材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鹭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2416R	名称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劲松
注册资本	2446.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03 日
住所	厦门市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开发聚酯长丝母粒和各种纤维母粒、各种彩色塑料母粒；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厦门鹭意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陈劲松	1,541.23	1,541.23	63.00%
李新勇	366.96	366.96	15.00%
赵世斌	293.57	293.57	12.00%
陈东红	244.64	244.64	10.00%
合 计	2,446.40	2,446.40	1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合并层面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856,775.92	153,941,616.79	158,086,433.77
负债	50,697,665.08	40,975,027.27	39,157,803.07
所有者权益	96,159,110.84	112,966,589.52	118,928,630.70
其中：归母所有者权益	96,159,110.84	112,966,589.52	118,928,630.70

合并层面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期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227,797,640.53	279,783,885.16	64,108,091.15
减：营业成本	164,778,681.61	227,215,287.93	55,776,127.53
税金及附加	705,547.74	1,259,588.21	97,380.01
销售费用	1,121,918.58	960,424.83	190,802.33
管理费用	1,701,713.27	1,918,983.35	541,246.58
研发费用	1,165,219.61	1,110,646.69	231,961.49
财务费用	1,826,950.87	1,294,336.38	257,229.0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52.34	-59,931.00	-4,318.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642.19	-604,469.60	600,86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8,589.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40,629.98	45,360,217.17	7,609,888.92
加：营业外收入	613,248.34	308,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2,628.1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4,553,878.32	45,145,789.04	7,609,888.92
减：所得税费用	13,494,669.20	11,521,580.60	1,868,661.5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项目/报表期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059,209.12	33,624,208.44	5,741,227.41
五、归母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059,209.12	33,624,208.44	5,741,227.41

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849,284.64	151,385,631.11	155,531,033.08
负债	50,689,740.55	38,417,102.74	36,599,888.54
所有者权益	96,159,544.09	112,968,528.37	118,931,144.54

母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期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227,797,640.53	279,783,885.16	64,108,091.15
减：营业成本	164,778,681.61	227,215,287.93	55,776,127.53
税金及附加	705,547.74	1,259,588.21	97,380.01
销售费用	1,121,918.58	960,424.83	190,802.33
管理费用	1,701,202.87	1,917,342.90	540,646.58
研发费用	1,165,219.61	1,110,646.69	231,961.49
财务费用	1,571,319.69	755,346.23	123,066.6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52.34	-59,931.00	-4,318.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642.19	-604,469.60	600,86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8,589.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96,771.56	45,900,847.77	7,744,651.29
加：营业外收入	613,248.34	308,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2,628.1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4,810,019.90	45,686,419.64	7,744,651.29
减：所得税费用	13,494,669.20	11,521,580.60	1,868,661.5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315,350.70	34,164,839.04	5,875,989.78

以上 2020-2022 年 3 月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4 号。

4、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鹭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及 4 位自然人共同成立福建鹭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2021 年 2 月，各自然人股东将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给厦门鹭意。

5、被评估单位实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工商局及其他国家行政管理部门；
- 2、其他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证券机构、会计师等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需对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厦门鹭意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厦门鹭意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各类资产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2,460.26 万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092.84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442.44 万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296.90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61.72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191.78 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15,553.10 万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3,479.20 万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180.78 万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3,659.98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11,893.11 万元。

上述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4 号”审计报告。

（一）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吴开区 31001509	开发区碧波花园二区一幢 104 室	混合	1999 年	90.85	130,212.35	13,020.35

（2）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数量	现状、特点
存货	25,581,633.60	-	存放在仓库中
机器设备	13,582,963.41	71 项	正常使用
车辆	216,352.65	5 项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612,066.18	70 项	正常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专有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1	海岛丝专用高性能母粒分散技术	该技术采用优质分散配方及分散工艺使母粒含大颗粒少，产品对纺丝性能影响小，可以大比例添加，使海岛纤维开纤后能达到市场需要的颜色深度。
2	高遮盖力 ES 专用增白母粒配方	自主开发独特的配方具有高遮盖力，与竞品等同添加比的情况下，满足 ES 纤维的高遮盖性要求。
3	凉爽感添加剂品质优化及分散技术	和凉感母粒活性成分开发商长期密切配合，优选凉感添加剂配方，开发分散良好、能够通过熔纺高速纺品质的母粒，制成过程收率高。应用该母粒能使织物具备人体接触凉感，能赋予终端产品手感好，有冰凉感的特性。
4	高性能阻燃母粒配方技术	该配方筛选了阻燃性能优越的阻燃剂，复配加工助剂后母粒能适应高速纺，产品性价比高、阻燃性能好，应用于有阻燃要求的织物，如宾馆的室内装饰布，阻燃工作服，军装等。
5	光变材料在织物上的应用技术	应时装市场需求，选取符合纺丝要求的光致变色材料，即化合物在一定的波长和强度的光作用下分子结构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其对光的吸收峰值即颜色的相应改变，且这种改变一般是可逆的。测试相应分散配方和工艺，将光致变材料制成母粒，应用该母粒纺丝，其最终织物在紫外光下变色，织物能满足时装的新奇感，提高成品价值。
6	载体优化技术	建立载体原料筛选方法、筛选并应用成本相对更低的载体，或复合载体配方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取得市场优势或更高利润。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7	抗菌卫生母粒配方技术	筛选耐高温、可分散于聚酯、满足熔纺工艺，符合各国人体接触安全法规规范的抗菌抑菌化学品，制定母粒配方，该母粒可使织物达到抗菌、抑菌的效果，应用于需要该功能的织物，如：贴身衣物、袜子、鞋材、公共浴巾、床单等场景。
8	高色牢度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基于完善的配方设计与配色技术，采用高性能颜料、微量改性剂的表面包覆预分散技术，同时添加 专用抗老化助剂，经过双螺杆熔融强剪切技术，制成高色牢度彩色母粒，有效解决彩色母粒色泽控制及耐晒抗老化难题。
9	红外发热配方技术	筛选多种对远红外有反射功能的金属氧化物等材料，复配用量低反射效果好的配方，采用分散助剂，优化分散工艺，制成高速纺级的红外发热母粒。应用该母粒的织物能反射人体散发的红外线，达到保暖及保健的功能。
10	分散技术在尼龙特黑母粒的应用	选用特别品种高黑度炭黑，自研的高分散配方，测试最佳分散工艺，提高黑母粒的颜料浓度同时维持可纺性，在等同添加量下更显黑色，或更高添加量达到特黑效果。
11	织物防静电技术	采用公司的分散技术克服添加剂高吸水的特性，把使用抗静电添加剂制成母粒，应用后织物具备抗静电能力，避免使用中静电积聚放电，产生不适或电子元器件的损坏，或火灾等隐患。
12	膜级母粒生产技术	应用对分散技术的掌握生产 BOPET 薄膜专用母粒。测试应用高性价比原料，达到市场品质要求，产品具备更高的市场竞争力。

被评估单位的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其租金已核算至评估基准日，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除前述申报的专有技术外，无其它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 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 2、车辆行驶证；
- 3、房屋产权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4、房屋租赁协议；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2、IFIND 同花顺资讯；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不高，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难以收集和选取足够同类可比交易案例，故难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同类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方面差异较大，客观上限制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因此本项目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现金采用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的评估

应收款项的评估采用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的评估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及在库周转材料为企业近期采购，账面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均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按预计可实现的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并根据产成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的畅销程度考虑利润折减率扣除相应利润后的价值评估。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产成品按可变现金额评估。

在产品为刚刚投入生产的产品所发生的成本，处在生产流程的前期阶段，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因已实现销售，风险已经转移，故不考虑销售费用率和净利润折减率。

5、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车辆的保险费用等，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通过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后，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7、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对房屋建筑物按市场法评估；对设备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值=不含税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或年限法与分部打分法、技术测定法综合确定。

8、无形资产的评估

系企业所拥有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入提成法确定评估值。

9、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核算的是对租赁经营用房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使用权资产的摊余金额，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的基础上，对其形成原因、具体内容进行了解分析，重新计算确定评估值。

11、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土地出让金、房屋及设备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负债的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text{有息债务}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 \text{溢余资产}$$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税后利息费用}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本变动} \\ = \text{EBIT} - \text{所得税}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本变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开始评估工作、完成资产调查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资产调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五）预测涉及的经营方式及参数假设

1、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持续有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2、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盈利预测相关的销售计划以及与之匹配的生产基地资本性支出建设按计划实施。

3、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4、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均匀产生（假设为期中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4,891.6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1,893.11 万元，增值 2,998.49 万元，增值率 25.21%；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892.86 万元，增值 2,998.74 万元，增值率 25.2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460.26	12,734.98	274.72	2.20
非流动资产	3,092.84	5,816.60	2,723.76	88.0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25	-0.2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442.44	1,866.45	424.01	29.40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300.00	2,300.00	
开发支出	296.90	296.90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2	16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78	1,191.78		
资产总计	15,553.10	18,551.58	2,998.48	19.28
流动负债	3,482.95	3,482.95		
非流动负债	180.78	180.78		
负债总计	3,663.73	3,663.7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所有者权益	11,893.11	14,891.60	2,998.49	25.2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9,5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1,893.11 万元，增值 27,606.89 万元，增值率 232.13%；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892.86 万元，增值 27,607.14 万元，增值率 232.13%。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被评估单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不能完全反映出其团队能力、渠道资源等优势，而这些优势带来的经济利益在收益法得到充分体现。因而，采用收益法能够比较充分客观地反映其价值，本次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因此，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 39,500.00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四）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所有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二）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赋对评估值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石翊



资产评估师：田宇



2022 年 8 月 5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3、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5、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439440375 (1/1)

编号 32050066620210628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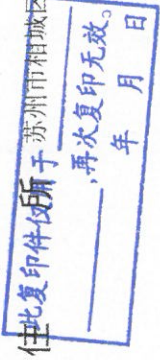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4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徐毅明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母粒、改性塑料、新型材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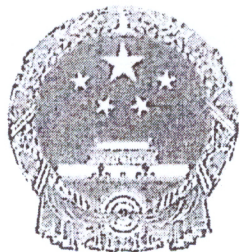


住址 复印件无效。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2416R

名称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劲松
注册资本 贰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自1992年07月03日至2042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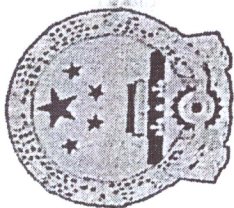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qa.fjal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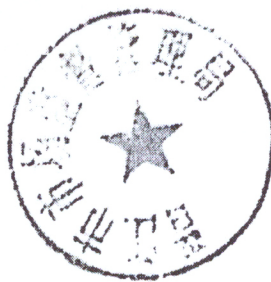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4MA33HBLG2P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建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陈劲松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3日至 2070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其原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国家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业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三坑村海堤路区山城路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2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方根据评估公司要求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2、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前，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评估报告初稿。确认评估报告第一、二、三部分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 3、我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根据评估公司要求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 评估报告出具前，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评估报告初稿，确认评估报告第一、二、三部分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3. 我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石松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权，受贵方委托，以2022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石翊、田宇等人对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石翊 田宇
资产评估师
石翊
32030058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田宇
资产评估师
田宇
32030058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二〇二二年八月 五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石翊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30058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5-3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石翊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田宇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90096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18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4-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田宇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田宇
31190096



打印日期：2022-06-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518002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B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16日至 2042年11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18 日